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哈尔滨市道外区工业信息科技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物资保障组防疫物资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水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哈尔滨千承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3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.7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 ）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千承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哈尔滨市道外区工业信息科技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物资保障组防疫物资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水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今麦郎饮品（哈尔滨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4人，营业收入为6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千承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7.1.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哈尔滨干承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10300872476X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4年10月23日	行业	其他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今麦郎饮品（哈尔滨）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25787540624H	注册资本:	1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6年08月10日	行业	瓶(罐)装饮用水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8. 监狱企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04]KFLDC[GK]20220002第(3)包 2022-09-29 12:37:38

哈尔滨千承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9-29 12:37:38

9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9.1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